

确认契据

有关：

1. 一份由华夏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署并向 KYOSEI-BANK CO. LTD（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发出的本金为港币贰仟万元（HK\$20,000,000）、年息为 11.48%及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到期的债券（以下简称「**贰仟万债券**」）凭证证书及相关文据；及
2. 一份由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署并向债券持有人发出的本金为港币伍佰万元（HK\$5,000,000）、年息为 10%及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到期的债券（以下简称「**伍佰万债券**」，与贰仟万债券合称「**该等债券**」）凭证证书及相关文据。

（除非本契据另有订明，否则本确认契据内所用词汇之涵义应与该等债券之凭证证书及文据所定义者相同）

华夏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 KYOSEI-BANK CO. LTD 谨此就该等债券作出同意及确认如下：

1. 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同意废除原有的贰仟万债券的到期日，并且另行商定贰仟万债券的新到期日，贰仟万债券的文据第 1.1 条下“到期日”的定义按此修订及重新表述如下：

“双方另行商定的日期；”。

2. 贰仟万债券的文据第 4.1 条应修订及重新表述如下：

“4.1 债券年利率为 11.48%。债券利息从债券发出日起按每年 365 日的基准按日计算，直至债券到期日或被赎回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债券利息应于本金偿还时一并支付。”。

3. 鉴于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一份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当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以总认购价港币 94,057,760 元（以下简称「**股份认购价**」）认购公司 530,800,000 股新配发普通股，公

司与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若股份认购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则贰仟万债券之本金应于股份认购协议完成之日全数拨付及抵消相同金额的股份认购价，而贰仟万债券届时应视为已获公司全数赎回。在本条所述之债券赎回及本金抵消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销地豁免及放弃其根据贰仟万债券文据应收之全部利息。

4. 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同意废除原有的伍佰万债券的到期日，并且另行商定伍佰万债券的新到期日，伍佰万债券的文据第 1.1 条下“到期日”的定义按此修订及重新表述如下：

“双方另行商定的日期；”。

5. 鉴于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一份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CB 认购协议**」），当中约定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认购本金为港币 160,942,240 元（以下简称「**CB 认购价**」）的零息可换股债券，公司与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及确认，伍佰万债券之本金港币 5,000,000 元应被视为 CB 认购协议项下的一笔预付款（「**CB 预付款**」），并继续以伍佰万债券的形式存在。

若 CB 认购协议项下之可换股债券认购交易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则该 CB 预付款应于 CB 认购完成之日自动用于抵扣相同金额的 CB 认购价，而伍佰万债券届时应视为已获公司全数赎回。在本条所述之债券赎回及本金抵消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销地豁免及放弃其根据伍佰万债券文据应收之全部利息。

若 CB 认购协议项下之可换股债券认购交易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则伍佰万债券将继续作为公司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存在，双方可就该债券之偿还安排另行协商。

6. 除本契据订明之条款外，本契据不构成对贰仟万债券的文据、股份认购协议及 CB 认购协议的修订。
7. 本契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受其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8. 本契据可由订立双方以副本方式签署，全部副本构成本契据整体，具有同

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契约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由立约双方以契据形式签署并交付，特此为证。

由 Chong Heung Chung Jason 代表)

华夏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并加盖公司钢印)

见证人:)



由 Kaneko Hiroshi 代表)

KYOSEI-BANK CO. LTD)

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

见证人:)

